

62. California v. Acervedo

500 U.S. 565 (1991)

王兆鵬 節譯

判 決 要 旨

警察於有「相當理由」足以使其相信為違禁品或其所含之犯罪證據者，得對汽車及置於車內之物品進行搜索。

(The police may search an automobile and the containers within it where they have probable cause to believe contraband or evidence is contained.)

關 鍵 詞

Searches and seizures (搜索及扣押); Automobile exception (汽車搜索例外); probable cause (相當理由)

(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lackmun 主筆撰寫)

事 實

警察觀察被告自一房子離開，手中持有一紙袋，警察有相當理由相信紙袋內有毒品，被告將紙袋置於汽車行李箱，開駛汽車離去。警察在道路上攔住汽車，打開行李箱，並打開紙袋檢查，果然發現大麻。本案爭執點為：汽車及其內容器的搜索範圍究竟為何？

判 決

搜索有效，不論是對「汽車」或對汽車內「容器」有相當理由，皆得對汽車內的容器，為無令狀搜索。

理 由

在 *U. S. v. Ross*, 456 U.S. 798

(1982)案，我們依 *Carroll* 判決之理論，判決無令狀搜索汽車時，只要對汽車的搜索係有相當理由，得搜索汽車內所發現的容器或包裹。在該案中，警察得到可信線民的密報，言有人在某處販賣毒品，且該販毒者告訴線民還有毒品放在汽車行李箱內。警察至線民所密報之現場，果然發現一汽車與線民所描述者相同，警察攔阻汽車，搜索汽車，在汽車後行李箱，發現一紙袋，打開發現有毒品。我們判決該案警察的搜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，並非不合理的：「基於相當理由所為的無令狀搜索，其範圍不大於、亦不小於基於相當理由簽發令狀的搜索範圍」。所以，「對於合法攔阻的汽車，若有相當理由正當化搜索汽車，只要是搜索可能藏有欲搜索之物，也同時正當化對汽車每一部分或汽車內物品的搜索。」因此，在 *Ross* 判決，我們澄清 *Carroll* 判決得搜索的範圍，只要有相當理由得搜索汽車，任何在汽車內可能放置或藏有所欲搜索之物的地方或容器，警察皆有權搜索。

除了作此澄清外，*Ross* 判決也區別另一與搜索密閉容器的不同法則。在 *United States v. Chadwick*, 433 U.S. 1(1977)案，本院宣告此另一專門處理行李、密閉之包裹、袋子、

容器等問題之法則。在該案中，聯邦警察有相當理由相信二百磅重之厚重箱子(footlocker)內藏有大麻。聯邦警察追蹤箱子，發現被告將箱子自火車抬下，有一汽車在外等候，被告將箱子抬放於汽車之行李箱。在汽車行李箱尚未關閉、汽車引擎尚未發動前，警察逮捕被告，同時扣押箱子，搜索箱子。在本院辯論時，聯邦政府請求本院判決對移動容器的搜索，應與汽車搜索適用相同之法律。

本院拒絕聯邦政府之請求，因為一個人對於行李或私人物品，比汽車有更多的隱私期待。而且，本院當時結論對於行李的扣押，通常警察可以有安全的儲藏設備，此與汽車扣押後卻未必有安全的儲藏設備不同。

在 *Arkansas v. Sanders*, 442 U. S. 753 (1979)案，本院將仍 *Chadwick* 判決法則擴張適用於放置於汽車行李箱內的箱子。在 *Sanders* 案，警察有相當理由相信某特定手提箱有大麻。警察看到被告將該手提箱放置於計程車的後行李箱，當計程車開動後，警察追逐計程車，攔住計程車，將手提箱扣押，當場打開予以搜索。雖然本院過去將 *Carroll* 法則適用於汽車內部的搜索，但手提箱放置於合法攔阻的汽車內，不

因此即謂警察得適用 *Carroll* 法則，無令狀搜索手提箱。*Sanders* 判決強調人民對於箱子有合理的隱私期待，不因該箱子正好放置於汽車上，即因此而減少隱私期待。

在 *Ross* 案，本院盡力區別 *Carroll* 法則與 *Chadwick* 法則，前者為 *Ross* 案汽車搜索的準據法，後者為 *Sanders* 案汽車搜索的準據法。在 *Ross* 案，本院判決當警察有相當理由得搜索全部汽車時，適用 *Carroll* 法則(得搜索汽車內之容器)；但當警察只有相當理由得搜索汽車內的某特定容器時，適用 *Chadwick* 法則(不得搜索汽車內之容器)。所以，依 *Ross* 案的事實，警察得無令狀搜索，不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；在 *Sanders* 的事實，警察必須有搜索票始能搜索。

本案反對意見大法官認為 *Ross* 案判決涉及汽車搜索的範圍，誠屬正確。*Ross* 案判決警察根據汽車例外法則而無令狀搜索汽車時，得搜索其內所發現的密閉容器。所以，本院在 *Ross* 案進一步說明，在適用汽車例外法則搜索時，密閉容器因為在汽車之內，而得為無令狀的搜索。

在 *Ross* 案，本院拒絕以容器或汽車而區別得否為無令狀的搜索。在 *Ross* 案，本院結論人民對汽車與

容器的隱私期待皆為均等，並註明「人民在汽車後行李箱或前方置物箱的利益，並不少於移動中的容器。」今日，我們必須決定在 *Ross* 案所未解決的一個問題：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是否要求，當警察只對汽車內的容器有相當理由，但無相當理由得搜索汽車的全部時，警察是否必須先取得搜索票，始得搜索汽車內的容器？我們今天判決，無此需要。

有相當理由搜索汽車，與有相當理由搜索汽車內的容器，二者之界限並不明確。以不同的法律來規範此二種不同的情形，會導致警察擴張其得無令狀搜索的權力，而且也不能達到保護隱私的利益。警察為了達到無令狀搜索容器的目的，可能會佯裝找不到容器(警察有權找到容器予以扣押)，濫肆在汽車內搜尋該容器，希望能在搜尋該容器的過程中發現其他違禁物。當警察發現違禁物，即具備得搜索汽車之相當理由，警察又得適用 *Ross* 法則，打開容器搜索。

雖然 *Chadwick-Sanders* 法則得保護隱私，但對隱私的保障極為有限。當警察對容器有相當理由時，依法得扣押容器至取得搜索票為止。「既然警察對容器有相當理由，當警察聲請搜索票時，法院幾乎必

然發給搜索票」。

過去的兩個法則導致執法者適用法律的困惑。例如，當警察有相當理由相信汽車內有毒品，在搜索汽車時，發現一密閉容器，應適用那一種法則？ 過去的二法則發展的結果，就汽車內某特定容器，當警察對該容器藏有違禁物的懷疑程度越高時，越無權限搜索該容器，為一輕重失衡的現象。

我們決定對於汽車的搜索，最好採取一個明確的法則，*Ross* 法則有關搜索汽車內之容器必須要有令狀的部分，應予廢止。

在 *Ross* 判決所闡釋的 *Carroll* 法則現在適用於所有汽車內容器的搜索。也就是說，警察如有相當理由，得無令狀搜索汽車及其內之容器。

我們今日的判決，既未擴張 *Carroll* 法則，亦未擴大在 *Carroll* 案、*Chambers* 案與 *Ross* 案判決有關汽車搜索的範圍。「未得法官或治安法官事先的核准，在司法程序以外的搜索，除了少數特別及明示的例外，原則上皆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禁止的不合理的搜索」。

在今日以前，警察搜索汽車正巧發現容器(得搜索)，以及警察所欲搜索之容器正巧在汽車(不得搜索)，本院予以區別，而適用不同之

法則，此一區分頗為奇異。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適用，不應決定在此種偶然的情形。因此我們解釋 *Carroll* 判決，作為適用所有汽車搜索的規定。警察於有「相當事由」足以使其相信為違禁品或其所含之犯罪證據者，得對汽車及置於車內之物品進行搜索。

大法官 *Scalia* 之協同意見書

此案我會作廢棄原判決之決定，並非汽車內之密閉容器應適用「汽車」例外的規定，而得無需令狀。在私人建築物外的密閉容器，警察有相當理由相信容器內有違禁物，警察搜索並發現違禁物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，此種搜索無需令狀。因此我對此判決表示協同意見。

大法官 *Stevens* 之不同意見，大法官 *Marshall* 參加之

大多數法官對本案的判決，並未說明有任何不適用令狀原則的緊急狀況。他們提出三項理由：第一，過去的判決建立的法則混亂且不規則；第二，過去的法則對隱私的保護無太大的意義；第三，過去的法則妨礙有效的法律執行。仔細檢驗，上述三項理由皆不能成立。

Ross 案、*Chadwick* 案、*Sanders*

案判決所建立的法則，多數意見將其摘要而稱之為「不規則」，並認為「警察對某一容器越有相當理由，越無權力對其搜索」。

警察對於人民的搜索，即令相信的程度已達到無庸置疑的程度，除非符合例外的情形外，亦不得為無令狀的搜索。問題的重點不在於警察懷疑證據可能被發現的程度，而在於警察應否先取得令狀，始能對容器搜索。

即令過去的判決有不規則的結果，但本院製造更多的矛盾來解決此問題。當某人提手提箱於街道上行走，法律禁止對該手提箱為無令狀搜索，但依照今日之判決，當此人將手提箱置於汽車行李箱內，鎖上行李箱，卻得無令狀搜索，此一結果確實不規則。一個人對其手提箱的隱私，不因為將手提箱置於汽車行李箱，即因此而減少消失。手

提箱不會因為放置在汽車內，就比行人攜帶手提箱於街道上，更有滅失的危險。不論在汽車內或街道上，警察皆得扣押手提箱直至取得司法核准之令狀而搜索之。

大多數法官意見認為 *Chadwick* 及 *Sanders* 法則對被告隱私的保護微乎其微，此種說法毫無說服力。每一個人民，對其行李、手提箱、手提袋或任何得放置私人文件或物品的容器，皆有隱私的利益。在過去一整個世紀的判決，都承認有此利益。

人民有隱私利益，人民之行李箱或手提箱不因為在公共場所而得無令狀搜索，但根據法院今天的判決結果，此隱私利益將因為所有人上了計程車而完全消失。毫無疑問，本院今日拒絕適用 *Ross* 系列判決的法律，會導致個人隱私顯著的受損。